

輸配電業分離會計處理準則總說明

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輸配電業應建立依經營類別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不得交叉補貼。

準此，為提供輸配電業進行會計分離之處理方法、程序與原則，爰依本法第六條第四項之規定，訂定輸配電業分離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本準則旨在規範輸配電業之分離會計；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依公司法、政府採購法、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等法規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準則要點如下：

- 一、第一章總則：規定事項包括法源依據、法令適用之優先順序、用詞定義、監理機關。(第一條至第四條)
- 二、第二章分離會計：明定分離會計之基本原則、成本分離原則、收入分離原則、資產分離原則、負債分離原則及權益表達。(第五條至第二十二條)
- 三、第三章分離會計報告：明定分離會計報告之內容、提報電業管制機關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相關規範。(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
- 四、第四章查核監督：明定輸配電業應訂定分離會計作業程序手冊，記載實施本準則之具體方法，且電業管制機關得要求提供說明或資料。(第二十七條及二十八條)。
- 五、第五章附則：明定分離會計報告之格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另訂之、本準則之施行日期。(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

輸配電業分離會計處理準則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準則法源依據。
第二條 輸配電業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會計之監督與管理，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本準則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p>一、明定本準則規範範圍。</p> <p>二、明定輸配電業分離會計處理事宜，應優先適用本準則</p> <p>三、輸配電業除應依電業管制機關針對分離會計所訂之監督管理制度辦理外，因係公開發行公司且為國營事業，尚應遵循證券交易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營事業管理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範辦理。</p>
<p>第三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輸配電業經營者：指本法第六條專業分工前同時經營發電業、輸配電業及公用售電業者。</p> <p>二、發電業部門：指設置主要發電設備，以生產、銷售電能之非公用事業部門。</p> <p>三、輸配電業部門：指設置全國電力網，以轉供電能之公用事業部門。</p> <p>四、公用售電業部門：指經營購買電能以銷售予用戶之公用事業部門。</p> <p>五、非電業部門：指其他非屬經營電業業務之部門。</p> <p>六、輸電業務部門：指經營透過輸電系統輸送電能服務業務之部門。</p> <p>七、配電業務部門：指經營透過配電系統輸送電能服務業務之部門。</p> <p>八、調度業務部門：指執行機組排程、系統平衡、即時調度、安全監控等調度服務及輔助服務業務之部門。</p> <p>九、分離會計：指輸配電業經營者將各項成本、收入、資產及負債項目分離至各種電業部門與非電業部門所採用之會計概念、慣例及方法。</p>	<p>一、第一款參考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之用語，以「輸配電業經營者」稱專業分工前同時經營發電業、輸配電業及公用售電業之公司。</p> <p>二、因輸配電業經營者同時經營發電業、輸配電業及公用售電業及其他非電業業務，為防止不同部門間之交叉補貼，須先將輸配電業部門與非輸配電業部門予以區分(即劃分為發電業部門、輸配電業部門、公用售電業部門及非電業部門)，然後再就輸配電業部門中之經營項目，予以區分為輸電業務部門、配電業務部門及調度業務部門。此區分係指會計資訊之劃分，非指公司組織上之劃分。</p> <p>三、第二款至第四款參考電業法第二條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定義發電業部門、輸配電業部門及公用售電業部門。第五款將非屬電業業務之部門，定義為非電業部門。</p> <p>四、第六款至第八款參考輸配電業各項費率計算公式，明定輸電業務部門、配電業務部門及調度業務部門，以利計算輸配電業各項費率。</p> <p>五、第九款明定分離會計係規範輸配電業經營者內部不同部門之間所須遵</p>

<p>十、分離會計作業程序手冊：輸配電業經營者用以記載及說明其執行本準則詳細步驟之文件。</p> <p>十一、動因：造成各項成本、收入、資產及負債發生之原因。</p> <p>十二、池庫：彙集由各種營運作業活動所引起之相關成本、收入、資產及負債之機制。</p> <p>十三、內部交易：輸配電業經營者各業務部門間有關產品、服務、資產使用、資產移轉或其他相關資源之互相供給或收受。</p> <p>十四、轉撥價格：輸配電業經營者各業務部門間相互提供或收受產品、服務或資產使用之內部交易價格。</p>	<p>循之會計事項。</p> <p>六、本準則係提供輸配電業經營者分離會計處理之原則性規範，輸配電業經營者須就其經營業務、組織結構、會計制度及科技技術，制定符合本準則基本架構之分離會計作業程序手冊，爰第十款明定分離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之內容。</p> <p>七、第十一款明定動因係採用管理會計上對使用資源的驅動因素觀念。</p> <p>八、第十二款明定池庫作為彙集會計資料之標的。</p> <p>九、為避免交叉補貼之現象，內部交易事項應納入輸配電業分離會計處理準則，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明定內部交易及其價格。</p>
<p>第四條 輸配電業分離會計之監理事項，由電業管制機關辦理之。</p>	<p>明定輸配電業分離會計之監理機關為電業管制機關。</p>
<p>第二章 分離會計</p>	
<p>第一節 分離會計基本原則</p>	
<p>第五條 輸配電業經營者財務報表之成本、收入、資產及負債，均應分離至發電業部門、輸配電業部門、公用售電業部門及非電業部門；已分離至輸配電業部門者，應依輸電業務部門、配電業務部門及調度業務部門再行分離。</p> <p>成本、收入、資產及負債經分離後，其金額之合計數調節後應與輸配電業經營者一般財務報表之金額相符。</p>	<p>一、第一項明定輸配電業經營者之成本、收入、資產及負債之分離步驟，以評估個別電業業務部門之經營績效、稽核各項電業業務部門之利潤不受交叉補貼而扭曲及衡量輸配電業各項費率之成本項目。</p> <p>二、分離會計報告與公司整體財務報告之金額應一致，惟部分會計科目分離至各業別後會有借貸互抵及重分類等情形，致與公司整體財務報告有所差異，故部分會計科目各業別合計數必須經調節方能與全公司報表金額相符。</p>
<p>第六條 輸配電業經營者應將發電業部門、輸配電業部門、公用售電業部門及非電業部門之成本、收入、資產及負債等事項分別記載之；無法分別記載者，應依本準則之分離會計規定辦理。</p>	<p>明定輸配電業經營者應將成本、收入、資產及負債等事項依各業務部門分別記載。若部門間無法分別記載而須分離者，應按本準則之分離會計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輸配電業經營者執行分離會計，應符合下列原則：</p> <p>一、成本、收入、資產及負債之歸屬與其發生原因間應具相對應關係。</p>	<p>明定執行分離會計之基本原則，包含歸屬與其發生原因間應具相對應關係、分離應以公平合理方式處理、前後會計期間應一致。</p>

<p>二、成本、收入、資產及負債之分離應以公平合理方式處理。</p> <p>三、成本、收入、資產及負債之分離，其處理方式於前後會計期間應一致；如有變更時，應先報請電業管制機關備查。</p>	
<p>第八條 輸配電業經營者應將各項成本、收入、資產及負債，依其與各業務部門間之關聯性歸為下列三類：</p> <p>一、可直接歸屬者：可判斷為特定業務部門所產生，並可透過公司總分類帳、明細帳及其他相關帳務紀錄直接追溯或清楚辨識者。</p> <p>二、可間接歸屬者：可判斷應歸屬為特定業務部門者，但無法透過公司總分類帳、明細帳及其他相關帳務紀錄直接追溯或清楚辨識者。</p> <p>三、無法直接或間接歸屬者：無法判斷為特定業務部門所產生者。前項歸類應於合理處理成本範圍內，將可判斷為特定業務部門所引起者，以可直接歸屬之方式處理之。</p>	<p>一、第一項明定輸配電業經營者應將各項成本、收入、資產及負債，依其與各業務部門間之關聯性予以區分為三類：可直接歸屬者、可間接歸屬者及無法直接或間接歸屬者，主要係提供明確判斷歸屬或分攤之方法。</p> <p>二、為避免將可直接歸屬之成本、收入、資產及負債項目作不適當之歸類，造成分攤結果之不允當，故第二項明定在成本效益之考量下，應儘可能以直接方式歸屬。</p>
<p>第九條 輸配電業經營者將成本、收入、資產及負債依前條規定彙集後，依下列順序及原則執行歸屬：</p> <p>一、可直接歸屬者應直接歸屬至發電業部門、輸配電業部門、公用售電業部門及非電業部門；已歸屬至輸配電業部門者，應再歸屬至輸電業務部門、配電業務部門或調度業務部門。</p> <p>二、可間接歸屬者應按其動因合理歸屬至各業務部門。</p> <p>三、無法直接或間接歸屬者，應選用合理之分攤方式歸屬各業務部門。</p>	<p>明定輸配電業經營者歸屬成本、收入、資產及負債之順序及原則。</p>
<p>第十條 輸配電業經營者執行前條第二款歸屬時，應依下列步驟與方法從事可間接歸屬者之動因分析及相關資料彙集：</p> <p>一、先分析各項可間接歸屬之成本、收入、資產及負債項目與相關營運作業活動之關聯性，再檢視各</p>	<p>一、明定可間接歸屬者之動因分析及相關資料彙集之步驟，作為實際執行時之依循。</p> <p>二、執行分離會計時，輸配電業經營者之成本、收入、資產及負債如無法直接歸屬至各業務部門，則先歸屬至相關營運活動池庫，再按該營運</p>

<p>項相關營運作業活動與各業務部門間之關聯性，以確認其動因。</p> <p>二、依前款所確認之相關營運作業活動設立池庫，蒐集各項可間接歸屬之成本、收入、資產及負債資料，並依營運作業活動動因分攤至各業務部門。</p>	<p>活動之動因歸屬至各業務部門。</p> <p>三、動因係指因果關係之分攤基礎，例如員工人數、房屋面積、實際材料使用量等。</p>
<p>第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以動因分析可間接歸屬之成本、收入、資產及負債，得以抽樣方式衡量動因之指標數量，且其樣本應具代表性。</p>	<p>動因數量可能因為母體過於龐大而難於直接計算，故明定允許以統計抽樣的方式來衡量。</p>
<p>第二節 成本分離原則</p>	
<p>第十二條 輸配電業經營者應將各項營運成本依前三條規定，累積至下列五類成本池庫及細項成本池庫：</p> <p>一、發電業部門：本池庫彙集可直接歸屬至發電業部門之營運成本。</p> <p>二、輸配電業部門：本池庫彙集可直接歸屬至輸配電業部門之營運成本，其中亦包含可直接歸屬至輸配電業務部門、配電業務部門或調度業務部門之營運成本。</p> <p>三、公用售電業部門：本池庫彙集可直接歸屬至公用售電業之營運成本。</p> <p>四、非電業部門：本池庫彙集可直接歸屬至非電業部門之營運成本。</p> <p>五、一般共同成本：非屬前四款，但為輸配電業經營者整體營運所需之相關成本。</p> <p>前項第五款所稱一般共同成本，包含共用資產之相關營運成本及一般管理與銷售成本等。輸配電業經營者可依實際營運活動自行訂立項目。</p>	<p>一、第一項明定輸配電業經營者以發電業部門、輸配電業部門、公用售電業部門、非電業部門及一般共同成本作為分離池庫，使得分離程序具系統性及可行性，俾利成本分離的允當性。</p> <p>二、第二項明定一般共同成本所包含之成本內容，包含共用資產之相關營運成本及一般管理與銷售成本等。一般管理成本如：執行與規劃成本、財務與會計成本及研究發展成本等，與整體營運有關之成本。</p>
<p>第十三條 輸配電業經營者依前條規定將營運成本歸屬至適當成本池庫後，應依序執行下列一般共同成本分攤步驟：</p> <p>一、一般共同成本於合理處理成本範圍內可直接歸屬至各種電業部門及非電業部門者，應直接歸屬。</p> <p>二、一般共同成本有動因可循者，依動因間接歸屬至各種電業部門及非電業部門。</p>	<p>明定一般共同成本歸屬之順序及原則。</p>

<p>三、無法直接或間接歸屬者，依其他合理方法分攤至各種電業部門及非電業部門。</p>	
<p>第十四條 折舊費用之歸屬，依本準則訂定之資產分離原則辦理。</p>	<p>折舊費用係總成本之主要項目，爰明定折舊費用之歸屬，應依本準則訂定之資產分離原則辦理。</p>
<p>第十五條 輸配電業經營者所經營各業務部門間相互提供或收受產品、服務或資產使用之內部交易，轉撥價格已訂有相關費率者，依相關費率計算；無相關費率者，其定價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由受管制業務部門提供受管制業務部門產品、服務或資產使用者，轉撥價格應報請電業管制機關備查。</p> <p>二、由受管制業務部門提供非管制業務部門產品、服務或資產使用者，轉撥價格應取成本加合理利潤與現行市場價格之高者；由受管制業務部門收受非管制業務部門之產品、服務或資產使用者，交易價格應取成本加合理利潤與現行市場價格之低者。倘無現行市場價格者，得取成本加合理利潤作為定價。</p> <p>前項內部交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p>一、參考美國管制業務委員會全國協會（NARUC）對於聯屬業務間交易之規範訂定本條文，明定輸配電業經營者所經營各業務部門間相互提供或收受產品、服務或資產使用之內部交易處理規範，及其轉撥價格訂定方式，以避免部門間利用交易價格之扭曲而從事交叉補貼。</p> <p>二、受管制業務係指輸配電業經營者所經營之業務性質屬公用事業而應受電業管制機關管制者，依電業法規定，輸配電業及公用售電業屬公用事業，爰本準則所指輸電業務部門、配電業務部門、調度業務部門及公用售電業部門屬受管制業務部門，其他則為非管制業務部門。</p> <p>三、臺灣現行電業市場尚未完全自由化，相關交易可能無市場價格，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明定倘無現行市場價格者，得取成本加合理利潤作為定價。</p>
<p>第三節 資產分離原則</p>	
<p>第十六條 輸配電業經營者各項資產之歸屬，準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p>	<p>一、為計算各輸配電業務部門之報酬率、折舊費用及資金成本，作為計算輸配電業各項費率之基礎，應進行資產分離。</p> <p>二、資產係未耗竭之成本，故準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有關成本分離相關規定。</p>
<p>第十七條 輸配電業經營者內部各種業務部門間資產移轉之內部交易，依該資產移轉時之帳面價值計價。</p>	<p>一、明定輸配電業經營者內部資產移轉交易之定價方式。</p> <p>二、於專業分工前，輸配電業經營者內部資產移轉將很頻繁，考量相關資產移轉均屬公司內業務部門間資產移轉，故以帳面價值計價。</p>
<p>第四節 負債分離原則及權益表達</p>	

<p>第十八條 輸配電業經營者之非付息負債可直接歸屬至各業務部門者，依負債性質直接歸屬之。</p> <p>非付息負債無法直接歸屬者，間接歸屬之；無法直接或間接歸屬者，則依合理可行之方式分攤至各業務部門。</p> <p>輸配電業經營者之付息負債，依總金額認列並記錄之，無需分離至各業務部門。</p>	<p>一、為合理估算各輸配電業務部門之資金成本來源，作為計算輸配電業各項費率之基礎，應對負債進行分離。</p> <p>二、明定輸配電業經營者之非付息負債，執行歸屬或合理分攤之步驟。</p> <p>三、付息負債之資金成本主要係以全公司之整體風險考量，故依美英等國之處理方式，尚無分離之必要性。</p>
<p>第十九條 輸配電業經營者之權益，以總金額表達之。</p>	<p>輸配電業經營者之權益係統一調度之資金，其考量全公司之整體風險無法直接歸屬，故依美英等國之處理方式，以總金額表達之。</p>
<p>第五節 收入分離原則</p>	
<p>第二十條 輸配電業經營者之收入可直接歸屬者，直接歸屬至各業務部門。</p>	<p>明定輸配電業經營者收入可直接歸屬者，即直接歸屬至該業務部門。</p>
<p>第二十一條 輸配電業經營者之收入無法直接歸屬者，依下列步驟間接歸屬或合理分攤之：</p> <p>一、有相關費率可遵循者，依相關費率予以間接歸屬至該收入所發生或受益之各業務部門。</p> <p>二、無相關費率可遵循者，依合理方式分攤至該收入所發生或受益之各業務部門。</p>	<p>明定多種業務所共同產生收入，若無法直接追溯，應按因果關係合理加以分攤。</p>
<p>第二十二條 各部門分離後之合理利潤，應與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訂定之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計算並經電價費率審議會審定之合理利潤一致。</p>	<p>為合理計算各電業部門之合理利潤，作為計算輸配電業各項費率之基礎，各部門分離後之合理利潤，應與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訂定之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計算，並於年度結束後經電價費率審議會審定之合理利潤一致。</p>
<p>第三章 分離會計報告</p>	
<p>第二十三條 輸配電業經營者應編製分離會計報告，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提報電業管制機關備查。</p> <p>辦理前項查核簽證之會計師，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者為限。</p>	<p>一、第一項明定輸配電業經營者應編製分離會計報告，並應由會計師查核簽證。另參考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財務報告編製要點，明定輸配電業經營者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提報分離會計報告。</p> <p>二、為確保簽證品質，第二項明定辦理查核簽證之會計師資格。</p>
<p>第二十四條 輸配電業經營者編製分離會計報告，應包括下列報表及其附註、附表：</p>	<p>明定分離會計報告應包含之內容。</p>

<p>一、部門別綜合損益表。 二、一般共同成本分攤表。 三、部門別資產負債表。 四、轉撥計價表。 五、電業設備變動明細表。 六、內部轉撥單位成本及毛利計算表。</p>	
<p>第二十五條 輸配電業經營者分離會計報告之部門別綜合損益表及部門別資產負債表，除新成立之業務部門外，應採前後兩期對照方式編製。</p>	<p>比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財務報表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之規定，明定輸配電業經營者分離會計報告應採前後兩期對照方式編製。</p>
<p>第二十六條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分離會計報告，應依本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辦理，並就下列事項表示意見：</p> <p>一、是否遵循本準則及分離會計作業程序手冊執行分離會計程序，以編製分離會計報告。</p> <p>二、分離會計報告之各項成本、收入、資產及負債，是否依部門別合理分離並允當表達。</p>	<p>為確保分離會計報告允當表達，明定會計師就分離會計報告出具查核報告中，應表示意見之事項。</p>
<p>第四章 查核監督</p>	
<p>第二十七條 輸配電業經營者應訂定分離會計作業程序手冊，記載實施本準則之具體方法；其內容至少應包括成本分攤基礎、收入分離程序、資產分離程序、負債分離程序、內部交易之轉撥計價程序及其他相關項目。</p> <p>前項手冊，應於本準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報請電業管制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p> <p>電業管制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輸配電業經營者修正施行中之手冊。</p>	<p>一、分離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係輸配電業經營者用來說明其執行分離會計之詳細步驟、過程、分攤方法及分攤基礎，以做為編製其分離會計報告之重要依據，爰於第一項明定其應記載內容，第二項明定其內容應於本準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及修正時，報請電業管制機關備查。</p> <p>二、第三項明定電業管制機關於必要時，亦得主動要求輸配電業經營者修正施行中之手冊。</p>
<p>第二十八條 電業管制機關得要求輸配電業經營者提供各項會計憑證、帳冊及與分離會計報表有關之營運資料；輸配電業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為維護市場秩序及保護消費者權益，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明定電業管制機關得要求輸配電業經營者提供與會計報告有關之各項資料。</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二十九條 本準則所定輸配電業經營者之各類分離會計報表格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另定之。</p>	<p>明定各類分離會計報表格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另定之。</p>
<p>第三十條 本準則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p>	<p>明定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惟考量輸配</p>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電業經營者應先訂定分離會計作業程序手冊，再據以編製分離會計報告，爰規定自一百零七年會計年度起開始提報分離會計報告，即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前提報。